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湛科〔2021〕115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 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9月13日

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20】27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聚集，不断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奠定坚实的基础，特制定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一、主要目标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发展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我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促进我市创新服务体系取得新突破。力争 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50 家。

二、服务对象

-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二）高新技术企业。

三、具体措施

(一) 加强科技型企业的引进和培育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广州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合作，利用国家级、省级高新区、湛江湾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和宝钢、中科炼化、中海油、晨鸣、双林等龙头企业在全省的影响力，吸引优质创新创业团队携带资金和技术落户高新区或者入驻孵化载体，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向入孵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发放场地租金补贴，有效降低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到 2023 年，实现全市在孵企业达到 5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投促局】**

2. 加强创业导师辅导工作。协助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开展创新创业导师认定工作，支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服务载体聘任专兼职创业导师。设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科技专题，引导孵化载体重视对入孵团队或者企业的培育辅导工作。到 2023 年，实现全市在岗创业导师达到 100 人，每年每位导师服务不少于 10 家入孵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3. 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签订并落实《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推进广湛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依托湛江国家高新区打造大型的产业园区综合体孵化基地，连带引进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精密仪器设备、激光与增材制造、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责**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综局、市投促局】

4. 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升服务质量。依托《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粤发【2021】4号），向省科技厅寻求政策倾斜，放宽对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参加升级认定的评价标准，实现我市孵化载体提质增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育成效率高的孵化载体参加省运营评价。到2023年，支持孵化载体获得省级科技财政资金补助不少于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服务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

1. 各县（市、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制作并实时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册”，贯彻实施《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主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针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制作工作台账，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2. 大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按年度下达“全市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目标任务”，发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入库，利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系统”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统筹管理，实时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营发展情况。每年从3月份到11月份，每月充实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库。力争 2023 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50 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

3. 贯彻落实《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按年度下达“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支持注册时间满两年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每年至少组织发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培训活动不少于 4 次，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企业开展深入企业现场指导申报工作，利用信息平台和业务工作邮箱畅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交流渠道，及时与企业及各科技工作部门高效对接，确保政策宣传全面覆盖、服务精准有力，从实际工作出发，切实提升我市科技服务工作水平。力争 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50 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

（三）激发企业创新创业动力

1.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全年度开展市级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认定，争取省财政扶持资金。鼓励科技型企业设立技术研发部门，配备科技研发人员和经费，加快推进各级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发展。力争 2023 年，全市研发机构超过 5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 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加强与广州乃至大湾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及时互通引智信息和岗位需求，共享人才智库，引导科技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进一步聚集湛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响应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科技特派员系列政策，深入我市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逐步转变我市中小型企业普遍粗放式发展的运营模式，推动一批传统型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科研人员经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研院所、驻湛高校；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3. 支持中小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中小企业联合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专项，提高科研成果和社会资本融合效率。每年至少设立 2 个促进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的科技专项，利用省、市科技财政资金扶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在研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通过电话随访、走访调研、上传项目中期报告等方式，定期了解企业项目进展情况，结合企业实际需要，协助对接有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解决企业技术创新“卡脖子”难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引导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1. 利用社会资本推动孵化载体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孵化载体建设。依托《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推进广湛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广州市科技局共同协调引进优质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来湛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动双创基地建设，提升载体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到 2023 年，实现全市各县（市、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全覆盖，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15 家，众创空间达到 20 家。支持驻湛高等院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高校，实现科研成果高效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驻湛高校】**

2. 加大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和金融机构的合作，运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支持力度。联合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推动设立“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金融局】**

3. 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通道。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孵化投资资金，实现投资主体的多样性。到 2023 年，实现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备不少于 2500 万元的孵化资金。与市工信局对接，将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推送给相关金融服务机构，争取纳入我市中小企业融资池，解决部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需求。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轻资产、未盈利科技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的投入力度。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入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业务成熟稳定、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支持推动到主板上市；对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支持推动到创业板上市；对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支持推动到科创板上市；对近3年内尚无法满足上市条件、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鼓励到新三板挂牌，聚焦精选层公开发行及挂牌和转板上市。推荐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和展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

（五）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1.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财政奖补等普惠政策。全面开通绿色通道，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到2023年，完成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培训达到10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政数局】**

2. 强化科技人才服务。建立全市科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编制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目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发动指导用人单位科技人才申报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项目，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通过参观学习和深入调研，学习复制先进城市经验并认真听取本地用人单位意见，优化科技人才补贴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依申请事项可网办率95%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100%。**【责任单位：市政数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四、组织保障

（一）具体责任人负责制。建立单位“一把手”负责制，指定专门科室及专人负责科技创新行动计划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市科技局制作各有关单位专门负责人联系清单，提高工作对接效率。

（二）信息上报制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总体工作由市科技局牵头推动和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具体分工做好贯彻落实，按季度填报工作台账，市科技局每季度向全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落实推进情况，确保行动计划有效推进。

（三）多渠道宣传制度。各相关单位要通过服务窗口、官方网站和媒体等宣传渠道向企业广泛宣传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科技创新行动措施，主动与企业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工作机制，公布联系方式（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联系科室、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等），确保目标企业全数知晓，确保政策举措“最后一公里”畅通无阻。

- 附件：1. 湛江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责任分工落实情况一览表

湛江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年）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2020年 存量	2021年 目标任务	2022年 目标任务	2023年 目标任务	2020年 存量	2021年 目标任务	2022年 目标任务	2023年 目标任务
1	赤坎区	26	30	34	39	21	24	29	35
2	霞山区	27	31	35	40	15	17	20	24
3	麻章区	30	35	40	46	23	27	32	38
4	坡头区	28	32	36	41	24	28	34	39
5	雷州市	11	13	15	17	7	8	9	10
6	廉江市	45	52	59	67	44	51	61	73
7	吴川市	24	28	32	36	18	21	25	30
8	遂溪县	44	51	58	66	19	22	26	31
9	徐闻县	8	9	10	11	1	2	3	4
10	开发区	54	62	71	80	36	42	50	60
11	奋勇区	4	5	6	7	3	4	5	6
全市合计		301	348	396	450	211	246	294	350

湛江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责任分工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具体措施及成效	存在问题	下一步计划
(一) 加强科技型企业的引进和培育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广州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广州高新技术平台和宝钢、中科炼化、中海油、晨鸣、双林等龙头企业在全省的影响力，吸引优质创新创业团队携带资金和技术落户高新区或者入驻孵化载体，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向入孵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发放场地租金补贴，有效降低初创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到2023 年，实现全市在孵企业达到 500 家。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市投促局			
	2.加强创业导师辅导工作。协助省科技厅、省人社厅开展创新创业导师认定工作，支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服务载体聘任专兼职创业导师。设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科技专题，引导孵化载体重视对入孵团队或者企业的培育辅导工作。到 2023 年，实现全市在岗创业导师达到 100 人，每年每位导师服务不少于 10 家入孵企业。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3.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签订并落实《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推进广湛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依托湛江国家高新区打造大型的产业园区综合体孵化基地，连带引进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精密仪器设备、激光与增材制造、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	市科技局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综局、市投促局			

	4.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升服务质量。依托《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粤发【2021】4号），向省科技厅寻求政策倾斜，放宽对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参加升级认定的评价标准，实现我市孵化载体提质增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育成效率高的孵化载体参加省运营评价。到2023年，支持孵化载体获得省级科技财政资金支持不少于300万元。	市科技局				
(二) 服务 壮大 科技型 中小企 业队伍	1.各县（市、区）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制作并实时更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册”，贯彻实施《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主动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针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制作工作台账，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科技局			
	2.大力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按年度下达“全市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目标任务”，发动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入库，利用“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系统”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统筹管理，实时了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营发展情况。每年从3月份到11月份，每月充实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力争2023年，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50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				
	3.贯彻落实《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按年度下达“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目标任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支持注册时间满两年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每年至少组织发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参加高新技术企业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参加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企业开展深入企业现场指导申报工作，利用信息平台和工作邮箱畅通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交流渠道，及时与企业和各科技工作部门高效对接，确保政策宣传全面覆盖、服务精准有力，从实际工作出发，切实提升我市科技服务水平。力争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50家。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				

(三) 激发 企业 创新 创业 动力	1.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全年度开展市级研发机构申报认定工作，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认定，争取省财政扶持资金。鼓励科技型企业设立技术研发部门，配备科技研发人员和经费，加快推进各级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发展。力争 2023 年，全市研发机构超过 500 家。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支持高层次人才服务企业。加强与广州乃至大湾区地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及时互通引智信息和岗位需求，共享人才智库，引导科技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进一步聚集湛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积极响应国务院、省政府关于科技特派员系列政策，深入我市中小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逐步转变我市中小型企业普遍粗放式发展的运营模式，推动一批传统型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科研人员经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 and 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市人社局、科技局、院所、驻湛高校	市科技局			
	3.支持中小企业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中小企业联合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申报国家、省、市科技专项，提高科研成果和社会资本融合效率。每年至少设立 2 个促进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的科技专项，利用省、市科技财政资金扶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对企业科技创新在研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通过电话随访、走访调研、上传项目中期报告等方式，定期了解企业项目进展情况，结合企业实际需要，协助对接有关领域的专家学者，解决企业技术创新“卡脖子”难题。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 引导 资本 市场 支持 科技型 中小 企业发 展壮大	1.利用社会资本推动孵化载体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孵化载体建设。依托《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推进广湛科技 创新合作框架协议》，联合广州市科技局共同协调引进优质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来湛设立分支机构，加快推动双创基地建设，提升载体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到 2023 年，实现全市各县（市、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全覆盖，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15 家，众创空间达到 20 家。支持驻湛高等院校建设大学科技园，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对接高校，实现科研成果高效转化。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 管局、驻湛 高校		
	2. 加大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和金融机构的合作，运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支持力度。联合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企业等社会资本共同推动设立“南方海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	市科技局	市金融局		
	3.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通道。引导社会资本设立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孵化投资资金，实现投资主体的多样性。到 2023 年，实现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配备不少于 2500 万元的孵化资金。与市工信局对接，将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推送给相关金融服务机构，争取纳入我市中小企业融资池，解决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需求。鼓励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轻资产、未盈利科技企业和种子期、初创期项目的投入力度。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入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对业务成熟稳定、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企业，支持推动到主板上市；对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企业，支持推动到创业板上市；对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支持推动到科创板上市；对近 3 年内尚无法满足上市条件、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企业，鼓励到新三板挂牌，聚焦精选层公开发行及挂牌和转板上市。推荐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和展示。	市科技 局、市金 融局	市工信局		

(五) 营造 优质 发展 环境	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财政奖补等普惠政策。全面开通绿色通道，运用大数据精准定位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应退尽退”。到 2023 年，完成税收优惠减免政策培训达到 1000 人次以上。	市税务局	市科技局、 市政数局			
	2.强化科技人才服务。建立全市科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编制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目录，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发动指导用人单位科技人才申报国家、省部级各类人才项目，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通过参观学习和深入调研，学习复制先进城市经验并认真听取本地用人单位意见，优化科技人才补贴政策。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设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身份验证、预约、办理、送达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功能，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依申请事项可网办率 95%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网上可预约率 100%。	市政数局	市科技局			